联合国 $S_{/PV.5455}$ 



#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十一年

# 第五四五五次会议

20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1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丹麦) 成员: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 李军华先生 马卡亚特-萨富埃塞先生 德里维埃先生 克里斯琴先生 库卢西奥女士 羽田先生 佩雷拉•普拉森西亚先生 卡塔尔......... 纳赛尔先生 丘尔金先生 马图洛伊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 . . . . . . .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马农吉先生 沃尔科特•桑德斯女士

##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6年5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349)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 上午10时10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 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 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 事法庭

2006 年 5 月 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06/349)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 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 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6/349, 其中载有2006年5月3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转递2006年3月21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信。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2006/372, 其中载有 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我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 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就将 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 赞成:

阿根廷、中国、刚果、丹麦、法国、加纳、希腊、 日本、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 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684(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10时15分散会